

川政字〔2026〕27号

##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属事业单位，驻川市属以上部门、企事业单位，各大企业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公布如下：

**冯炳涛同志**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；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工作。

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联系区税务局。

**张刚同志**主持淄川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全面工作；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、重大项目推进、园

区建设工作，协助冯炳涛同志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工作；负责区政府机关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统计、营商环境、行政审批服务、国资监管、金融证券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经济运行、机关事务管理、国防动员、发展战略研究、对外经济合作、对口支援、物流产业发展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、政务公开、大数据、电力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信访工作。

协助冯炳涛同志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、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区国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协助冯炳涛同志联系区税务局。

联系国家统计局淄川调查队、淄川消防救援大队、淄川供电中心、淄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淄川监管支局及各银行、保险、证券机构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**王倩雯同志**协助张刚同志负责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、重大项目推进、园区建设工作；协助张刚同志负责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统计、营商环境、金融证券、经济运行、发展战略研究、对外经济合作、物流产业发展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工作。

协助张刚同志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

统计局、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协助张刚同志联系国家统计局淄川调查队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淄川监管支局及各银行、保险、证券机构。

协调生态环境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**冯明同志**负责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规划、重点工程、交通运输、城市管理、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。

联系淄川公路事业服务中心、淄川规划管理办公室、淄川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、淄川邮政管理局、淄川信息通信发展办事处（淄博铁塔公司淄川办事处）、淄川移动公司、淄川联通公司、淄川电信公司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**崔光恒同志**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稳定、军民关系、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信访局、区民兵训练保障中心。

联系淄川交警大队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**刘鹏飞同志**负责民政、人社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残疾人事业、供销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区民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供销社。

联系区残联、淄川生态环境分局、淄川烟草公司、淄川气象局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**王林同志**负责教育、体育、文化和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红十字会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太河生态保护区发展中心。

联系各民主党派，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科协、区文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融媒体中心、淄川广电网络公司、淄川医疗保障分局，驻地高校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**赵聪同志**主持岭子镇党委全面工作；协助张刚同志负责重大项目推进、经济运行工作；负责科技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投资促进、外事、打私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区科技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投资促进

服务中心。

联系地方史志、档案工作；联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、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、区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、区政府侨务办公室，区工商联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**杨建同志**负责处理区政府机关日常工作、全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，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区政府成立的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以及其他各类指挥部、委员会、联席会议制度、工作专班等工作机制的负责人按照工作分工对应进行调整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报：市政府办公室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。

---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18日印发

---